



二、服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建设地点）：金昌市第二小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4. 是否允许分包履行合同：不允许。

●5.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施工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6. 项目实施要求：

（1）所使用的材料或产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项目施工前，供应商需将设备的安装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置等情况报经采购人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3）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岗位需求数量不足、技术力量或支持不到位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4)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招标、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提供必需的工作及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招标竞争及合同履行、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